

ICS 13.02
Z 01X

DB3401

安徽省合肥市地方标准

DB 3401/T XXXXX—202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南

Specifications for rural human inhabitation environment renovation

(征求意见稿)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5 整治范围	2
6 整治内容	3
参 考 文 献	6
附 录 A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合肥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农业大学、合肥市农业农村局、合肥市乡村振兴局、安徽华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云华、费秀超、肖波、叶群慧、梁越敢、王子贤、曹梦仪、黄成鹏、席贻龙。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基本原则、整理范围、整治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合肥市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84-202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 7959-2012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GB 18485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 38836 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
GB/T 38837 农村三格式户厕运行维护规范
GB/T 38838 农村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建设技术规范
GB/T 50445 村庄整治技术标准
GB 50869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
GB/T 51435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
DB 34/3527-2019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村生活垃圾 rural domestic waste

农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3.2

无害化卫生厕所 innocuous-sanitary latrine

按照规范要求使用时，具备有效降低粪便中生物性致病因子传染性设施的卫生厕所，包括三格化粪池厕所、双瓮漏斗式厕所、粪尿分集式厕所、双坑交替式厕所和具有完整上下水道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水冲式厕所。

3.3

农村生活污水 rural domestic sewage

农村居民生活活动所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厕所黑水和生活灰水。

3.3.1

厕所黑水 black water

人排泄及冲洗粪便产生的高浓度生活污水。

3.3.2

生活灰水 grey water

农村居民家庭厨房、洗衣、清洁和洗浴污水产生的污水。

3.4

村容村貌 rural (village) appearance

农村环境相关的住宅、道路、河道（塘）、绿化、公共设施、标识、公共场所等构成的容貌，是农村环境面貌的综合反映。

4 基本原则

4.1 因地制宜、有序推进。根据村庄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农民生产方式与生活习惯，结合村庄人口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科学制定村庄整治年度计划。优先整治贫困村以及村民最急需、农村最基本的设施和相关项目。

4.2 规划引领，示范带动。坚持先规划后建设、不规划不建设，一张蓝图绘到底，科学合理安排整治任务，采取适合本地实际的工作路径和技术模式。

4.3 注重保护、留住乡愁。保护村庄自然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传承和弘扬传统文化，重塑乡村原生态的农耕文明关系。

4.4 村民主体、激发动力。尊重村民意愿，保障村民权益，宜通过政府帮扶、村民自主参与、社会力量介入相结合的形式，建立各方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机制，共同推进乡村人居环境的整治提升。

4.5 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合理确定投融资模式和运行管护方式，推进投融资体制机制和建设管护机制创新。

5 整治范围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生活垃圾治理；

- 厕所粪污治理；
- 生活污水治理；
- 村容村貌提升。

6 整治内容

6.1 生活垃圾治理

6.1.1 收集模式（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原则是源头减量分类处理）

- 6.1.1.1 面积较大、人口较多、垃圾产生量较大的村庄可采用“点一车一站”模式。
- 6.1.1.2 面积较小、管理能力较强的村庄可采用“车一站”模式。
- 6.1.1.3 垃圾清运频次较高、距离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较近的村庄可采用“点”模式。

6.1.2 处理方式

- 6.1.2.1 可回收垃圾纳入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 6.1.2.2 有害垃圾单独收集，乡镇转运至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设施进行处理。
- 6.1.2.3 易腐垃圾采取家庭堆肥或收集后于镇村集中堆肥等形式处理。
- 6.1.2.4 灰土采用村庄自行就近就地回填处理，不具备条件的村庄，可运至乡镇或县（市、区）填埋处置。
- 6.1.2.5 其他垃圾应送至市、县生活垃圾末端处置设施进行处理。严禁源头分类后的生活垃圾混合收运及处置。

6.2 厕所粪污治理

6.2.1 农村公厕治理

- 6.2.1.1 新建公厕应具备完整上下水道，采用水冲式厕所，粪污通过三格式化粪池等处理设施无害化处理后还田或接入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应做好防渗处理。
- 6.2.1.2 宜建设在所服务区域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且与集中式给水点和地下取水构筑物的距离大于30 m。
- 6.2.1.3 根据服务人口实际需求，合理设置农村公共厕所厕位，确定男女厕位的比例、坐（蹲）位数以及男厕站位数宜。
- 6.2.1.4 设置统一、醒目的标识。粪污贮存设施应设置明显标志。
- 6.2.1.5 安排保洁员按时做好定期清洁工作。

6.2.2 农村户厕治理

- 6.2.2.1 城乡结合部、中心村等有条件地区宜采用完整供排水系统的农村厕所。
- 6.2.2.2 一般村庄宜采用三格化粪池式厕所和双瓮漏斗式厕所等无害化卫生厕所。装配式三格化粪池和双瓮漏斗式化粪池应具有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证明。
- 6.2.2.3 厕屋净面积不应小于 1.2 m²，独立式厕屋净高不应小于 2.0 m²。应有门、照明、通风及防蚊蝇等设施，地面应进行硬化和防滑处理，墙面及地面应平整；有条件的地区，宜设置洗手池等附属设施。厕屋宜“进院入室”，优先建在室内。

6.2.2.4 坐便器或蹲便器应合理选用，水量和水压应满足冲便要求，宜采用微水冲等节水型便器。便器排便孔或化粪池进粪管末端应采取防臭措施。

6.2.2.5 化粪池选址应避免低洼和积水地带，远离地表水体。生活灰水不应排入化粪池。

6.2.2.6 镇村两级建立“一站两体系”（农村改厕管护服务站，厕所维修体系和粪污清掏体系），做好厕所维修和清掏工作。

6.2.2.7 利用农户小菜园和种植大户建立储粪罐收集粪污进行资源化利用。

6.3 生活污水治理

6.3.1 污水收集

6.3.1.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中，户内处理设施与公共管道应通出户井连接。厕所污水接入接户井前应设置化粪池；农户厨房出水接入出户井前应设置厨房清扫井；农家乐、民宿、餐饮等含油废水接入接户井前应设置隔油池（器）；美容美发、洗浴等洗涤废水接入出户井前应设置毛发聚集井（器）。

6.3.1.2 当采用村庄集中污水处理或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时，黑水应先排入化粪池，再流入排水管，灰水可直接接入排水管。

6.3.2 污水处理方式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依据村庄所处区位、人口规模聚焦程度、地形地貌、排水特点和排放要求，因地制宜选择纳管处理、集中处理或分散处理等形式。优化黑灰水处理路径，探索黑灰分离、黑灰合流、雨污分流、污水源头减量、尾水资源化利用的有效途径。处理后资源化利用，应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要求，排放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27-2019）要求。

——纳管处理，将生活污水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由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集中处理，通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可采用构筑物或预制化装置。

——分散处理，优选择成熟稳定、实用低耗、管护便捷的分散式生态处理工艺。黑水可就地处理资源化利用，生活灰水可单独采用生物或生态方法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6.3.3 污水处理技术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应遵循建造成本低、运行管理方便、处理效率高等原则，可选用生物、生态、物理、化学等处理方法，优先采用人工湿地、稳定塘等自然处理技术。生物方法宜采用生物膜法（厌氧生物膜池、生物接触氧化池、生物滤池、生物转盘等）。在不断总结科研成果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当地条件，宜选用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在不断总结科研成果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当地条件，宜选用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宜用于处理厕所黑水，生活灰水不得排入化粪池。

——厌氧生物膜池处理。用于农村生活污水的预处理，注意填料高度不宜小于池深的2/3。

——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可用于分户污水处理和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选用缺氧池和好氧池组合工艺。

——生物滤池处理。可用于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由池体、滤料、布水装置和排水系统组成。

——人工湿地处理。污水进入人工湿地前，宜采用生物处理降低污染物浓度，并且要定期清除淤泥。

6.4 村容村貌提升

6.4.1 环境卫生

6.4.1.1 房前屋后、庭院内外应保持干净整洁、无杂物。

6.4.1.2 道路路面及两侧无堆积垃圾、无杂草杂物等。

6.4.1.3 指示牌、标志无破损、干净无尘灰，墙面以及栏杆、果皮箱、电线杆、路灯杆等公共设施无乱涂乱画和小广告。

6.4.1.4 绿化地无烟头、果皮纸屑等废弃杂物。

6.4.1.5 村内无发黑发臭水体，河、湖、池塘等无堆放和漂浮垃圾，池塘沟渠无淤泥堆积、无杂草、垃圾堵塞，水系通畅。

6.4.1.6 村内外无农药、化肥、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

6.4.1.7 村内道路、公共场所不应出现养殖粪污。

6.4.2 公共空间

6.4.2.1 村庄房前屋后、道理两侧无残垣断壁，无破壁建筑物及违章建筑，无乱堆乱放。柴草堆、建筑材料等应有序堆放并码放整齐，不应占用村庄道路、活动场地并适当遮挡。

6.4.2.2 农用机械和生产工具存放不应影响交通和人员通行。

6.4.2.3 村庄应设置文化墙、公示栏等，及时清除影响村庄风貌，与环境不协调的墙体广告、违规牌匾、废旧广告牌等。

6.4.2.4 店面招牌、广告、宣传语等应大小适宜、色彩协调。

6.2.2.5 应配备必要的与村落整体风貌相协调的标志标牌等。

6.3.3 村庄道路

6.3.3.1 应以现有道路为基础，顺应村庄格局，合理布局。

6.3.3.2 村内道路结构、形态、宽度应自然合理，路面平整，边沟通畅、无障碍，破损道路应及时修复。

6.3.3.3 村内主干道应100%硬化，次干道宜全面硬化，宅间道路应平整。

6.3.3.4 宜设置专门的停车区域，满足停车需求。

6.3.3.5 乡村道路交通标识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要求。

6.3.4 村庄绿化

6.3.4.1 应因地制宜开展村庄绿化，对街道、村道、学校等村庄公共用地进行统一规划。

6.3.4.2 以农户庭院为单位，结合农户意愿、地方特色开展庭院绿化。

6.3.4.3 结合农田林网建设，对乡村道路、渠道、河流两岸开展路渠绿化。

6.3.4.4 利用村庄周围闲置土地、废弃土地和沟坎坡地，营造成片的用材林、经济林或风景林。

6.3.5 村庄美化

结合村庄自然环境、资源禀赋、人文特点和乡土文化，在村口、水边、河道、树下、庭院等位置开展体现村庄特色、人文特色的美化小品。

6.3.6 村庄亮化

6.3.6.1 村庄主干道和公共场所应安装路灯并定期维护，以满足照明需求。次干道和宅间道可根据需求设置路灯。

6.3.6.2 路灯设置规格统一、美观整齐，注重村庄节点处设路灯置。

6.3.6.3 路灯光源宜使用节能灯具，有条件的宜选用太阳能路灯。

参 考 文 献

- [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2 月印发）
- [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印发）
- [3] 《安徽省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皖农工办〔2019〕2 号）
-

附录 A

(规范性)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类别

表 A.1 规定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类别。

表A.1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类别

序号	垃圾大类	垃圾小类	垃圾内容
1	可回收物	弃纸类	打印废纸、报纸、期刊、图书、烟花爆竹包装筒以及各种包装纸等
		塑料类	泡沫塑料、塑料瓶、硬塑料等
		金属类	废金属器材、易拉罐、罐头盒等
		包装类	用于包装的桶、箱、瓶、坛、筐、罐、袋等
		织物类	干净的旧纺织衣物和干净的各种纺织纤维废料等
		电器类	电视机、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脑、微波炉、音响、收音机、计算器、手机、打印机、电话座机等废弃电子产品
		玻璃类	各种玻璃瓶罐、碎玻璃片、镜子、暖瓶等
		包装类	牛奶饮料纸包装、泡沫塑料泡罩包装、牙膏软管、铝箔纸、方便面碗和纸杯等废弃纸塑铝复合包装物
		橡胶类	旧轮胎、旧密封圈和橡胶手套等废弃橡胶及橡胶制品
		家具类	桌、椅、沙发、床、柜等废旧家具
2	有害垃圾	灯管	废荧光灯管等
		家用化学品	废弃药品及其包装物、废弃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像纸、废温度计、血压计
		电池	废镍镉电池、氧化汞电池、电子类危险废物等
3	厨余垃圾	家庭厨余垃圾	家庭生活产生的厨余垃圾
		餐厨垃圾	乡村酒店、民宿、农家乐、餐饮店、食堂等集中供餐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
		其他厨余垃圾	农贸（批）市场、村庄集市、村庄超市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有机垃圾

4	其他垃圾	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外的所有垃圾	1.不可降解一次性用品； 2.塑料袋； 3.卫生间废纸（卫生巾、纸尿裤）； 4.餐巾纸； 5.普通无汞电池； 6.烟蒂； 7.庭院清扫渣土等
---	------	-----------------------	--